

#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田阡	9	2	7	0	0	否	6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

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追加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2019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6 月 3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3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行使职权，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田阡）》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田阡

2020 年 4 月 22 日